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7736-5603
電子信箱：winn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60162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601624B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，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。
- 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，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- 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，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

動」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